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水污養字第1121484935A號

附件：公共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範圍圖(含已接管用戶清冊)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，本階段公告範圍為本市安平系統：西門G區用戶接管工程第一至十一期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區域（詳如範圍圖）。

依據：「下水道法」第19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自公告之日起開始使用，其範圍為本市安平系統：西門G區用戶接管工程第一至十一期附近區域，公告範圍約略如下：西臨西門路，南臨健康路一段，東臨北門路二段及西部幹線，北臨公園北路等附近區域，詳如範圍圖及已接管清冊。
- 二、依「下水道法」第20條規定，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、維護，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。
- 三、本公告開始使用日期以公告登載日期起算。

局長邱忠川